

证券代码：833609

证券简称：乐通通信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受让方：天津科普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方：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标的名称：安徽共芯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共芯”）

17.7778%的股权

交易事项：出售股权类资产

交易价格：双方友好协商，将以人民币 5,376,000 元的价格转让安徽共芯 17.7778%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12,752,351.76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55,342,911.31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306,376,175.88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127,671,455.6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183,825,705.52 元。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在持有安徽共芯的股权。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安徽共芯光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股权交易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变更登记，除此之外不需要其他部门审批。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科谱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五路2号1号楼B区15层1504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五路2号1号楼B区15层15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明

实际控制人：许明

主营业务：光通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销售

注册资本：11,764,800 元

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共芯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中兴路 100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光纤、光学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子系统、通信设备，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光电子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许明持股比例为 60.3704%；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7778%；海南共芯众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14.2593%；慕容安持股比例为 4.6296%；施旭宇持股比例为 2.963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徽共芯 17.7778%的股权，该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为基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运营情况，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安徽共芯 17.7778%股权，金额为人民币 5,376,000 元，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安徽共芯共计 17.7778%的股权给天津科谱技术有限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以人民币 5,376,000 元的价格转让以上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可有效优化公司结构，增强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股权转让协议书》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